

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盘府办发〔2014〕176号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县促进县域企业 产品销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局级企事业单位：

《盘县促进县域企业产品销售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盘县促进县域企业产品销售的实施意见

为支持县域内企业发展，进一步服务企业、拉动消费、增加就业，培育发展我县企业生产的产品，提高企业产品在县域市场的占有率，充分发挥企业推动县域经济的核心主导作用，为实现我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全县各乡镇（街道办）、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在购买各类产品时，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购买县域企业生产的产品，支持好县域企业发展。

二、制定政府采购支持县域企业的实施办法，建立并公布符合政府采购资质条件的县域企业供应商备选库，编制产品推荐目录，鼓励部门和企业优先选用推荐目录中的产品。

三、梳理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，集中支持县域企业产品销售。

四、相关部门在企业申请相关专项资金时要给予倾斜支持、优先申报。向企业收费要严格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及县委、县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优惠政策，能免则免，能减则减，必须收取的要依照收费标准下限收取。

五、引导市民优先使用县域企业生产产品。

六、县各新闻媒体长期开辟专栏、有计划、有步骤、分类宣传介绍县域企业产品，努力提高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七、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和创新产品，举办论坛活动，扩大影响。

八、利用县内外各类活动举办县域企业产品专题展销会。

九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必须保护投资者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限制。

十、定期召开促进企业产品销售调度会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产品销售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纪委，县人武部。
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盘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盘南产业园区管委会。

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22日印发

共印 120 份